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2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月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顏南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竹縣政府間請求遷讓房屋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聲字第293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93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承租系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，係為興建立體停車場大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。伊就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已表明兩造並無約定地上權存續期間，應以系爭建物實際使用目的完畢為地上權存續期間，原第二審判決竟認系爭土地設定期間與抵押權期間相同；且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函請相對人辦理換約，相對人函知伊租期屆滿不再續租，係故意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；又系爭土地租金約定按公告地價5%計付，且系爭建物於民國105年1月26日仍登記伊所有而屬合法占有，原第二審判決竟自該日起算，並以公告地價 10%計算不當得利，顯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01條、第455條、第758條第1項、第832條、第833條之2等規定及違反證據法則、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、誠信原則、公平原則、個案正義、法律保留原則、禁反言原則等訴訟程序法理。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81號裁定（下稱原第三審裁定）卻以伊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裁定駁回伊之上訴，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、第476條規定不當之顯然違

誤。另原第三審裁定就伊上訴理由狀中所提之前省政府建設廳84年11月21日八四建四字第08221號函文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未予斟酌審認，伊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。詎本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919號裁定（下稱1919號裁定）逕駁回伊之再審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；伊復對於191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727號裁定（下稱727號裁定）未予糾正，駁回伊之再審；伊復對於72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亦未予糾正，仍駁回伊之再審，除違反上開法律及法理外，並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司法院釋字第416號解釋、司法院17年解字第100號解釋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、民法第1條、第98條、第148條、第17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等規定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。又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第二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。727號裁定以1919號裁定以聲請人原第三審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第二審判決事實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系爭租約約定租期為20年，已於105年1月25日屆滿，聲請人非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申請承租原土地及地上物，相對人未同意換約，並無不當。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地上權設定目的，係供聲請人向金融機關辦理融資，其存續期間應與地上權設定之抵押權期間即至105年1月25日止相同，並因屆期而消滅。聲請人於租期屆滿後應返還系爭房地，及將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並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，其續予占用系爭房地，審酌聲請人係出租營商，應返還按系爭建物課稅現值及申報地價年息10%計算之不當得利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未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且未具體敘述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

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原第三審裁定以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系爭函文乃前訴訟程序事實審卷內資料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不符。1919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727號裁定經認1919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原確定裁定經認727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因而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法官　翁　金　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